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 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按「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規定,電弧爐煉鋼爐碴(石)僅能再利用於非構造物用預拌混凝土,尚不得用於建築物結構體。內政部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二日公告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規定,明定賣方保證建材不含有損建築結構安全之電弧爐煉鋼爐碴(石)。為落實賣方契約責任,內政部已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檢測及訓練實施要點」規範電弧爐煉鋼爐碴(石)之檢測方法及標準,配合納入檢測相關規定,並為使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與民法第七百九十九條有一致性之規定,爰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壹、應記載事項

- 一、配合民法第七百九十九條第四項規定修正土地及共有部分應有權利 範圍之計算方式,並刪除共有部分停車位得分配土地權利範圍。 (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五點)
- 二、修正地下層停車位面積之計算方式。(修正規定第十點)
- 三、修正建造預售屋不得使用電弧爐煉鋼爐碴(石)等材料之檢測規定。 (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壹、應記載事項	壹、應記載事項	一、按民法第七百九十九
四、房地出售面積及認定	四、房地出售面積及認定	條第四項規定:「區
標準	標準	分所有人就區分所有
(一)土地面積:	(一)土地面積:	建築物共有部分及基
買方購買「」_	買方購買「」_	地之應有部分,依其
户,其土地持分面積	户,其土地持分面積	專有部分面積與專有
_平方公尺(_	平方公尺(坪),	部分總面積之比例定
坪),應有權利範圍	應有權利範圍為,	之。但另有約定者,
為,計算方式係以	計算方式係以主建物	從其約定。」就區分
專有部分面積平方	面積平方公尺(	所有人持有基地之應
公尺(坪)占區分	坪)占區分所有全部	有部分,明定依區分
所有全部 <u>專有部分</u> 總	主建物總面積平方	所有人專有部分面積
面積平方公尺(	公尺(坪)比例計算	與專有部分總面積之
坪)比例計算 <u>(</u> 註:	(註:如有停車位應	比例定之,爰修正第
或以其他明確之計算	<u> 敘明車位權利範圍</u> 或	一款「主建物」為
方式列明),如因土	以其他明確計算方式	「專有部分」,以符合
地分割、合併或地籍	列明),如因土地分	上開規定。
<b>圖重測,則依新地</b>	割、合併或地籍圖重	二、上開民法第七百九十
號、新面積辦理所有	<b>測</b> ,則依新地號、新	九條第四項規定計算
權登記。	面積辦理所有權登	基地應有部分權利之
(二)房屋面積:	記。	基礎,為「區分所有
本房屋面積共計平	(二)房屋面積:	人之專有部分面
方公尺(坪),包	本房屋面積共計平	積」,並不包含因購
含:	方公尺(坪),包	買約定專用而取得之
1. 專有部分,面積計	含:	「專用權」面積部
_平方公尺(_	1. 專有部分,面積計	分,由於專用權人並
坪)。	_平方公尺(_	未額外取得區分所有
(1)主建物面積計	坪)。	建築物之專有部分,
_平方公尺(	(1)主建物面積計	自無從就該約定專用
坪)。	平方公尺(	部分,主張依民法第
(2)附屬建物面積計	坪)。	七百九十九條第四項
_平方公尺(	(2)附屬建物面積計	規定分配基地權利範
坪)。包括:		圍(法務部一百零七
□陽臺平方公	坪)。包括:	年八月三十日法律字
尺(坪)。	□陽臺_平方公	第一○七○三五一二
□中華民國一百	尺(坪)。	七二○號、一百零八

零七年一月一	□中華民國一百	年五月十五日法律字
日前已申請建	零七年一月一	第一○八○三五○四
造執照者,其	日前已申請建	八二〇號、一百零八
屋簷平方公	造執照者,其	年十一月五日法律字
尺(坪)及雨	屋簷平方公	第一○八○三五一四
遮_平方公尺	尺(坪)及雨	五○○號函參照),
(坪)。	遮平方公尺	為避免就購買共有部
2. 共有部分,面積計	(	分之停車位誤解得主
_平方公尺(_	2. 共有部分,面積	張再行分配登記土地
坪)。	計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爰刪除第
3. 主建物面積占本房	(坪)。	一款「如有停車位應
屋得登記總面積之	3. 主建物面積占本	敘明車位權利範
比例%。	房屋得登記總面	■」。
(三)前二款所列面積與地	積之比例%。	
政機關登記面積有誤	(三)前二款所列面積與地	
差時,買賣雙方應依	政機關登記面積有誤	
第六點規定互為找	差時,買賣雙方應依	
補。	第六點規定互為找	
	補。	
五、共有部分項目、總面	五、共有部分項目、總面	修正理由同第四點說明
積及面積分配比例計	積及面積分配比例計	<del>-</del> •
<b>算</b>	算	
(一)本房屋共有部分項	(一)本房屋共有部分項	
目包含□不具獨立	目包含□不具獨立	
權狀之停車空間、	權狀之停車空間、	
門廳、□走道、□	門廳、□走道、□	
樓梯間、□電梯	樓梯間、□電梯	
間、□電梯機房、□電梯機房、□電梯機房、□電梯機房、□電梯機房、□電梯機房、□電梯機房、□電梯機房、□電機関	間、□電梯機房、□電梯機房、□	
□電氣室、□機械	□電氣室、□機械	
室、□管理室、□	室、□管理室、□	
受電室、□幫浦	受電室、□幫浦	
室、□配電室、□	室、□配電室、□	
水箱、□蓄水池、□□蓄水池、□□□□□□□□□□□□□□□□□□□□□□□□□□□□	水箱、□蓄水池、□□蓄水池、□□□□□□□□□□□□□□□□□□□□□□□□□□□□	
□儲藏室、□防空 避難室(未兼作停	□儲藏室、□防空 避難室(未兼作停	
車使用)、□屋頂	車使用)、□屋頂	
突出物、□建身	突出物、□健身	
房、□交誼室□管	房、□交誼室□管	
理維護使用空間及	理維護使用空間及	
其他依法令應列入	其他依法令應列入	
共有部分之項目	共有部分之項目	
(二)本「」共有部分	\ <u>-</u>	
總面積計_平方公尺	總面積計平方公	

(\_\_坪);專有部分 總面積計\_平方公尺 (\_\_坪)。前款共有 部分之權利範圍係依 買受專有部分面積與 專有部分總面積之比 例而為計算(註:或 以其他明確之計算方 式列明),其面積係 以本「\_\_」共有部分 總面積乘以該權利範 圍而為計算。

尺(\_\_坪);主建物 總面積計\_\_平方公 尺(坪)。前款共 有部分之權利範圍 係依買受主建物面 積與主建物總面積 之比例而為計算 (註:或以其他明 確之計算方式列 明),其面積係以本 「 」共有部分總 面積乘以該權利範 圍而為計算。

### 十、地下層、屋頂及法定 十、地下層、屋頂及法定 空地之使用方式及權 屬

(一)地下層停車位

本契約地下層共 層,總面積 平方公 尺(坪),扣除第 五點所列地下層不具 獨立權狀之停車空間 以外之共有部分及依 法令得為區分所有之 標的者,其餘面積\_\_ 平方公尺(坪), 由賣方依法令以停車 位應有部分(持分) 設定專用使用權予本 預售屋承購戶。

(二)法定空地

本建物法定空地之所 有權應登記為全體區 分所有權人共有,並 為區分所有權人共 用。但部分區分所有 權人不需使用該共有 部分者,得予除外。

(三)屋頂平臺及突出物 共有部分之屋頂突出 物及屋頂避難平台, 不得為約定專用部 分,除法令另有規定 外,不得作為其他使

## 空地之使用方式及權 屬

(一)地下層停車位

本契約地下層共 層,總面積 平方公 尺(坪),扣除第 五點所列地下層共有 部分及依法令得為區 分所有之標的者外, 其餘面積\_\_平方公尺 (坪),由賣方依 法令以停車位應有部 分(持分)設定專用 使用權予本預售屋承 購戶。

(二)法定空地

本建物法定空地之所 有權應登記為全體區 分所有權人共有,並 為區分所有權人共 用。但部分區分所有 權人不需使用該共有 部分者,得予除外。

(三)屋頂平臺及突出物 共有部分之屋頂突出 物及屋頂避難平台, 不得為約定專用部 分,除法令另有規定 外,不得作為其他使 用。

第五點(共有部分項目、總 面積及面積分配比例計 算)第一款規定,共有部 分項目包含不具獨立權狀 之停車空間、門廳、走 道、樓梯間、電梯間、電 梯機房等,本點第一款係 記載地下層停車位之使用 方式及權屬,因不具獨立 權狀之停車空間亦有位於 地下層者,如將其扣除, 將使地下層停車位面積減 少,爰於第一款增列「不 具獨立權狀之停車空間以 外之」文字,以資明確。

用。

- (四)法定空地、露臺、非屬避難之屋頂平臺, 如有約定專用部分, 應於規約草約訂定 之。
- (四)法定空地、露臺、非屬避難之屋頂平臺,如有約定專用部分,應於規約草約訂定之。

## 十一、建材設備及其廠 牌、規格

- (一)施工標準悉依核准之 工程圖樣與說明書及 本契約附件之建材設 備表施工,除經買方 同意,不得以同級品 之名義變更建材設備 或以附件所列舉品牌 以外之產品替代,但 賣方能證明有不可歸 責於賣方之事由,致 無法供應原建材設 備,且所更換之建材 設備之價值、效用及 品質不低於原約定之 建材設備或補償價金 者,不在此限。
- (二)賣方建造本預售屋<u>不</u> 得使用有損建築結構 安全或有害人體安全 健康之輻射鋼筋、 棉、電弧爐煉鋼爐碴 (石)、未經處理之 砂等材料或其他類似 物。
- (三)前款材料之檢測,應 符合檢測時中華民國 國家標準或主管機關 所定之檢測規範,如 有造成買方生命、身 體、健康及財產之損 害者,仍應依法負

## 十一、建材設備及其廠 牌、規格

- (一)施工標準悉依核准 之工程圖樣與說明書 及本契約附件之建材 設備表施工,除經買 方同意,不得以同級 品之名義變更建材設 備或以附件所列舉品 牌以外之產品替代, 但賣方能證明有不可 歸責於賣方之事由, 致無法供應原建材設 備,且所更換之建材 設備之價值、效用及 品質不低於原約定之 建材設備或補償價金 者,不在此限。
- (二)賣方保證建造本預售 屋不含有損建築結構 安全或有害人體安、健康之輻射網結、電弧爐煉鋼 棉、電弧爐煉鋼之 棉、電弧爐煉理之 砂等材料或其他類似 物。
- (三)前款石棉、電弧爐煉 鋼爐碴(石)之使用, 不得違反主管機關所 定之標準及許可之目 的用途,如有造成買 方生命、身體及健康 之損害者,仍應依法

- -、按「經濟部事業廢棄 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第三條附表規定,電 弧爐煉鋼爐碴(石)(以 下簡稱爐碴)僅能再利 用於非構造物用預拌 混凝土,尚不得用於 建築物結構體。又現 行規定之輻射鋼筋、 石棉、電弧爐煉鋼爐 碴(石)及海砂等材料 均有含量之標準及檢 測方法,且賣方非屬 該等材料之生產者, 為衡平賣方之契約責 任,避免現行規定之 「保證」用語造成實 務執行之誤解,爰酌 修第二款部分文字。
- 二、第二款不得使用之材 料,尚須經過檢測認 定,如輻射鋼筋之檢 測時點為鋼筋出廠 時,電弧爐煉鋼爐碴 (石)為砂石進混凝土 場時,未經處理之海 砂為工地現場澆置 前,而禁止使用之材 料則無檢測問題。由 於不同時期之檢測標 準、方法或有不同, 其檢測應符合檢測時 之中華民國國家標 準,倘未有國家標準 之檢測辦法,則應符 合相關事業主管機關 所訂之檢測規範,其 中電弧爐煉鋼爐碴

責。

(四)賣方如有違反前三款 之情形,雙方同意依 違約之處罰規定處 理。 負責。

(四)賣方如有違反前三款 之情形,雙方同意依 違約之處罰規定處 理。 (石) 要築粒碴施以體費關者責文為於定構電檢」建;護經保業害,與建發用弧測規築另法營形修測建發用弧測規築另法營形修測建發用弧測規築另法營形修理「土鋼練理或合條消負三人類,與在與煉訓辦全配七對應第次需建細爐實,人消有費之款